

当“键盘侠”得了“失写症”

玉渊杂谭

杨雷

迫于越来越多学生手写字迹又丑又难认,老师心理阴影面积太大,英国剑桥大学最近正在考虑以后是否允许学生用平板电脑或笔记本电脑答卷。英国教育界普遍表示,键盘时代,学生书写能力下降是他们不得不接受的趋势,其实对教育而言,手写是一种选择而不是必需。

整天指尖飞舞,“键盘侠”提笔忘字是当下人类面临的共性问题。为了描述这一

尴尬,我们造了个术语:“失写症”,并赋予其丰富的外延——文字潦草、难以辨认,用错别字、网络语言或网络符号代替一般的文字,甚至提笔写字时首先想到简单的汉语拼音和各种代码。

面对“失写症”,我们似乎难以接受,却也显得很被动。专家们忧虑深重,担心汉字在不规范的传播中被丑化、异化、边缘化等等,并为挽救汉字文化提议设立“汉字节”,呼吁“不管是大小中学生还是各行各业的成人应提倡书写,让书写汉字成为一种生活习惯与方式”。

这么一比较,中国人显得比我们坦

然。或许,由于文字书写机理存在差异,“失写症”对两种文字传承的威胁程度不同。比如,无论手写还是键盘写,英文排列组合字母的规则不会变,“star”还是那个“star”,拼写记忆不会递减;但中文输入现在普遍使用拼音,对方块字的字形、偏旁、笔画会日渐生疏。不过,个人认为,两个民族态度上的差别主要还是思维方式决定的,毕竟一个务实,一个执拗。

需要直面的是,动笔写字的机会已然越来越少,数字化生存的大潮流无可逆转,悄然进化的生活方式也不可能倒退。这时,说要力挽狂澜,扭转乾坤显然不符合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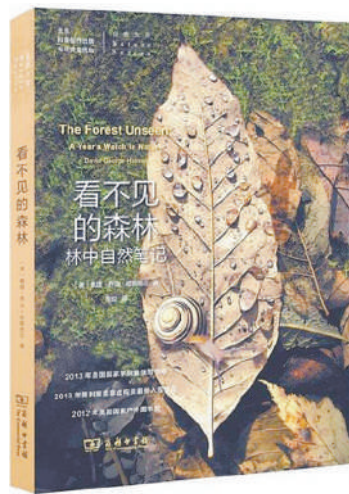
识。好比留着发髻、穿着长衫的夫子,向西服口袋里别着钢笔的新青年喊话一般:“你们摒弃文言,搞出个什么不着四六的白话,华夏文明何以为继?请重拾神圣的毛笔吧!”相信类似的情景一定真实发生过,虽然一百年后的今天再看,挺荒唐。

当然,文言文并没有断绝,毛笔字也依然有存在感,它们只不过从日常工具荣升为传统文化的载体。况且,汉字本来就在随生产力发展和文明进步不断演变,没准儿再过一百年,拿笔写字也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用大历史观打量“失写症”,没啥好纠结的。

读懂森林就是读懂自己

字里行间

刘园园



作者:[美]戴维·乔治·哈斯凯尔 译者:熊姣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出版时间:2014年1月

我们对森林这个字眼并不陌生,注意,仅仅是“字眼”而已。二木成林,三木成森,刚上学的小孩子都知道。大多数人对森林的认识也就停留在这个水平了——树多。

拿我自己的情况来说,曾经走马观花地在森林公园玩耍过,也曾站在山头故作深沉地远眺林海。如今提起森林,能回忆起来的,除了深深浅浅的绿色,几乎别无他物。

以上种种,主要是为了说明,拿到《看不见的森林》这本书时,我对作者戴维·乔治·哈斯凯尔是多么地羡慕嫉妒恨。如果说大多数人只看到了森林的谜面的话,戴维在这本书里,洋洋洒洒地交代着谜底。

这是一本林中自然笔记。戴维每隔几天就钻到位于美国田纳西州的一片森林里,像无

数其他物种一样,浸淫其中。回来后,这位生物学教授会以体验者的角度,记录自己邂逅的物种,写一篇观察笔记。或者不如说,凭借森林对他的启发,写个短篇小说。因为正如我们所生活的现实世界比小说更精彩一样,包罗万象的森林里同样演绎着惊心动魄的物种故事:

地衣的生存之道是能屈能伸。它在潮湿的天气膨胀,在干燥的时日收缩,从不与逆境正面对抗,只伺机在顺境迅速恢复生机。飞蛾若落在你皮肤上赖着不走,是在汗腺附近寻找盐分,作为“钻戒”献给它的配偶。森林之所以没有被家族兴旺的昆虫啃光,是因为植物体内含有大量毒素。这场看起来丰盛无比的大餐,其实是恶魔的餐车,昆虫只能取食毒素最小的那一包盒饭。

戴维是个不折不扣的博物学家。小到藏在苔藓里的微生物,大到麋鹿和秃鹫,他都能抖落出这些角色的幕后故事。拥有这个能力的好处是,如果你看到的森林是一维的,戴维看到的森林就是多维的——这当然是更接近森林本质的视角。

随着戴维一次次像爱丽丝梦游仙境一样钻进森林,你对森林的认识也会逐渐由二木为林,三木为森的字眼,逐渐丰满成一片时刻都上演着物种大戏的蕤蕤存在。像我这样对森林的认识仅限于如上所述的读者,时常发出“噢!原来是这样!”的惊叹,再正常不过。

不难想象,《看不见的森林》是一本干货满满的科普作品。尤其难能可贵的是,这本“干货派”科普读物读起来一点都不干巴。与细致入微的观察力相比,戴维细腻优美的文笔毫不逊色,总能快速将你拽入他的体验视角。这背后当然还有译者的功劳。

最后想说,现在能坐在电脑前码字,要感谢曾在森林里摸爬滚打并不断进化的祖先。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森林是每个人的故乡,读懂森林也是在读懂我们自己。但对很多人来讲,平时难得见到它,见到它也未必看懂它。如果你也如此,不妨翻开戴维的林中自然笔记,享受那个你不曾看见的森林。

摄手作



本报记者 周维海摄

不存在与科学截然分开的文学

随想录

武夷山

蕾切尔·卡逊不仅留下了《寂静的春天》这部影响人类可持续发展意识的不朽著作,还留下了关于写作的深刻思考。

1972年,曾为卡逊出版过《海之滨》和《寂静的春天》的霍顿·米夫林出版社总编保罗·布鲁克斯编辑了《生命之星:蕾切尔·卡逊在工作》一书,收集了卡逊未发表的论文和信件。书中,卡逊论及关于写作者的孤独:

“写作往好了说也是一种孤独的职业。诚然,作家与朋友同事之间有令人兴奋甚至开心的交往,但在实际创作过程中,作家必须切断与所有人的联系,孤独地直面创作,进入一个自己从未去过,或许从没有人去过的领域。这是一个孤独的地方,甚至有一点可怕。”

卡逊还说:“没有一位作家能一劳永逸。他必须持续不断地创作,否则就销声匿迹。每一件完成了的作品,都使作家承载了继续创作的义务。”

像名人爱因斯坦一样,卡逊也收到了不计其数的来信。其中一封来自于位名叫贝弗利·克内科特的盲人姑娘,她身患重病,正在住院,听了《海之滨》的有声书后,给卡逊寄了一封热情洋溢的信。卡逊回信说,“我希望你能体会到,你的来信给我带来了多么深刻持久的愉悦。我在写作时,总是尽量做到不倚赖插图(我的多数书里还是有少数几幅插图的),而是用文字塑造出在读者心灵之眼栩栩如生的形象。你使我感觉到,我也许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

在给一位年轻女性的回信中,她谈到了工作态度的重要性:“除了作为初始条件的才能……写作基本上属于应用性的‘苦差事’,通过无休止的写作和重写,直到

你满意地发现,你尽可能清晰简单地表达的东西都已经表达出来了。对我而言,那往往意味着一遍又一遍地修改。”卡逊强调,“如果你所写的是你真切地思考、感受过的,是你真正感兴趣的,那么,你能够激起别人兴趣的概率还是很高的”。

美国文学评论家玛利亚·波波娃说,科普图书应满足三个“e”: explanation(解释), elucidation(阐明), enchantment(迷魅)。解释者能使欲传递的信息清晰易懂,优秀教材就是优秀解释者的作品。阐明者超越了一般的解释,要达到洞彻的效果,其手段是揭示事物之间的关系,将零星知识综合为大的框架。迷魅者超越了解释和阐明,从知识范畴进入智慧范畴。伟大的迷魅者在写作、叙事甚至思维等方面都创造着独特的美,对读者有巨大的吸引力。波波娃认为,在科普著作创作方面,卡逊就是20世纪一位出类拔萃的迷魅者。

卡逊创作过一系列海洋科普作品,她说:“我的指导思想是要将海洋这一主题描绘得真实易懂,其他一切都是次要的。我不会停下来刻意思考我的写作是科学性的还是诗性的;题材要写成什么样,我就写成什么样。”她在科普作品《我们周围的海》荣获国家图书奖的颁奖典礼上说:“科学材料就是生活的材料。科学是现实生活的一部分;它回答了我们所体验的一切是什么、为什么的问题。不了解人的生存环境,不了解在生理或心理上塑造着人的诸般力量,就不可能理解人。科学的目标是发现真理、阐释真理。我认为那也正是文学的目标,无论是写传记写作、写历史还是写小说均是如此:不存在与科学截然分开的文学。”

卡逊的写作态度和追求,她将科学与文学融为一炉的成就,也应该成为我国科普作者的榜样。

基因

今天我们一步一步实现中国梦,就是在逐步唤醒民族几千年想象与追求的基因。

有时,置身一个陌生的地方,哪怕是在国外,眼前的景致却似曾相识。更有甚者,有时一个梦境,却似曾身临其境……

好像是马云说过,他喜欢日本的建筑,这是中国唐朝的遗迹。无意中看到的这一句话,却使我有顿悟之感——这是民族文化基因的唤醒!

为什么从未见过的摩天大厦并无违和?那句“危楼高千尺,手可摘星辰”,不是几时在村头的打谷场上就背诵如流了吗?

为什么从未到过的撒哈拉大沙漠会莫名其妙地出现在梦境里?“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在不知不觉间已经幻化成神游多次的故地了。

冬夜油灯下,围在爷爷膝下聆听故事,有时趴在爷爷的膝盖上就睡着了。然而,爷爷的故事还在讲着,一直讲到了孩子的梦境之中。于是,腾身而飞,侠行千里,纵横江湖,排山倒海……睡着的笑脸,嘴角的涎水,如豆的油灯,屋外的飞鸟,都在悄然布列着一代又一代孩子的文化基因。

朝胜无法理解只有百多年历史的国家,他们的爷爷会给孩子讲什么故事?甚至,有些以掠夺立国的人们,会不会羞于向后代启齿国家的前世今生? 瞧瞧咱们,开卷就是《诗经》,闭目就是老庄,耳旁时有孔子授课,梦中参与《春秋》的神辩,大秦合纵连横的一统霸业,雄视睨视天下的不世武功,一管毛笔翻飞了神来的汉字,几声嘶鸣马踏了半个地球……

还有回眸一笑的妩媚,还有江上画船的琵琶,还有晚风残月的杨柳,还有灯火阑珊的邂逅,还有“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的缠绵,还有“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的盟誓……

上下五千年的日精月华,就是这个民族的魂魄肚兜;坐地八万里的斗转星移,就是这个民族的璀璨脚步;唐诗宋词当儿歌,江山社稷做游戏,郎骑竹马夺天下,青梅一笑百花开……如此奢华,天下无双! 儿时夏夜,躺在场院里的芦席上乘凉,仰望满天繁星,外婆说,每一颗星都是地上的一个人。人活着,星星闪烁;人死了,流星陨落。孩子们就在天上找啊找啊,找自己的那颗星……

找着找着就睡着了,梦里飞到了天上,月宫的嫦娥,银河的织女,巍峨的天宫,如水的天

街。用现在的话说,满天都是中国元素。铺天盖地的民族文化基因,真是想躲都躲不开,浸入骨髓,化为言行,伴随一生,传之后代,日益优化,发扬光大……

于是,一个民族的故事,就这样越讲越精彩;一个民族的身影,就这样越走越美丽;一个民族的步伐,就这样越走越坚实;一个民族的精神,就这样越来越强大!

佛说,活在当下。因为,当下的中国生活,浓缩了几千年的历史;当下的中国家园,延续了几千年的建设;当下的中国经济,积累了几千年的汗水;当下的中国规划,铺展了几千年的蓝图;当下的中国科技,凝聚了几千年的智慧;当下的中国交往,遵循了几千年的礼仪;当下的中国民俗,浸淫着几千年的习惯;当下的中国精神,闪耀着几千年的大道……

当然,我们还有几千年的苦难。苦难也是一种打磨,犹如石与刀;苦难也是一种鼓舞,犹如风与火;苦难也是一种包容,犹如江与湖;苦难也是一种筛选,犹如沙与金;苦难也是一种发酵,犹如谷与酒;苦难也是一种等待,犹如昏与晨……

所以当我们当下的刀才能寒光逼人,我们当下的火才能独照世界,我们当下的水才能碧波万顷,我们当下的家才能物华天宝,我们当下的酒才能醉倒世界,我们当下的天才才能艳阳高照……

中国当下的今天,是一个朝气蓬勃活力四射的时代,国力重新接近历史的高峰。然而,在科技创新方面,当下的中国正在崛起一座崭新的历史高峰!

朝胜因工作之便,接触了三代的中国科学家。无论是耄耋之年的老科学家,年富力强的中年科学家,还是崭露头角才气逼人的年轻科学家,他们都对中国文化浸润颇深。听他们谈到自己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建树时,似乎可以感受到,他们创新成果深层的文化基因。今天我们一步一步实现的中国梦,就是逐步唤醒这个民族几千年想象与追求的基因。

科学没有国界,中国的科学家却一定有自己民族的基因!



与来者握手的黄宾虹

桂下漫笔

胡一峰

后人仰之弥高的一代艺术宗师,作品曾拍出3亿多的天价,他就是黄宾虹。

黄宾虹和陈垣都出生于清末,年龄相差15岁,但赶上那个风云际会的年代,对于政治运动,他们并没有避之不及,而是入乎其内,出乎其外。更耐人寻味的是,离开政治漩涡之后,年轻时意气风发的岁月,并没有如风而逝,而是融入他们的学术或艺术生涯之中。陈垣先生的史学充满实证精神,但并不冷漠,而是带有浓郁的经世精神和家国情怀,这一点早为后人公认。与史学相比,艺术的思想内涵有时更隐晦一些,然而,我们依然可以从黄宾虹的画论中读出早年经历的深层影响。我以为,忽视此节,便难以真正读懂黄宾虹的画。

黄宾虹有一篇十分重要的文章,名为《国画之民学》,发表于1948年,是他在上海美术茶会上的讲话。文中说,“君学之美,只讲外表整齐好看,民学则在骨子里追求精神的美,函而不露,才有深长的意味。就字来说,大家外表不齐,而骨子里有精神,齐在骨子里。自秦始皇以后,一变为而小篆,外表齐了,却失掉了骨子里的精神。”从黄宾虹的来往信札中,我们可以发现,看重“不齐之齐”的“内美”,“骨子里求精神之美”,是他一贯的思想。早在1934年,在写给曾他学画的黄君璧的一封信中,黄宾虹就提出过,“整齐非方正,宜于极不整齐

中求整齐,乃为得之。人观篆隶魏碑,其布白,处处排得不粘不脱,此虚实兼到之妙;处处排匀,一种馆阁字体,反成匠笔。”

黄宾虹所倡导的“民学的美”,以“内美”为追求,看中艺术家的“自得之趣”,而不是外在的名利。这也是黄宾虹画论,论画所反复强调的。在写给女弟子朱砚英的信中,他反复告诫:“画家以少应酬多练习为要诀”。“青年视学画为游戏,偶尔动笔,即以赠人,终身为人服役不了,而自得之趣毫无,此是大病。”他在给友人的信中,还提出,“学画当如蝶之成仙,自得其乐可耳”,而要达此境界,又需像羽化成蝶一样,历经“三期”,第一期学习笔法、墨法、章法;第二期如茧自缚,此时不能落入“院体”,否则就“蛹入汤羹,无生机矣”;第三期“丹成以后,随意所之,无不应手,如栩栩春风得意中,仙乎仙乎,虽凤凰不羨也”。

其实,类似的意思,前人也说过。比如,包世臣在《艺舟双楫》中就谈,古帖里的字大小不一,“如老翁携幼孙行,长短参差,而情谊真挚,痛痒相关”,赵孟頫的字呢,“则如市人厮巷,鱼贯徐行”。《艺舟双楫》是极为推崇的,但他没有重复包世臣的话,而是使用“君学”“民学”这一对概念,更富时代感地表明了自己的艺术态度。这显然与他戊戌以来与维新人士乃至革命党人交游有关。正是后者发近代意

识之曙光,构建起一套君、民对立的话语体系,为思想文化领域诸论题提供了一种新的言说框架。譬如,梁启超就把历史或史学分为“君史”“民史”,还认为盛行于西方的民史“中土几绝”。国粹派的邓实提出中国两千年来只是“君有学而民无学”。而邓实恰是黄宾虹从政治漩涡中抽身出来,在上海编《美术丛书》时的合作者。

终其一生,无论作为学者还是画家,黄宾虹的朋友圈从局限在书画界,而是广泛地与知识文化阶层交往,或许,在他内心深处,永远住着一个渴求文化大道的灵魂。这大概也是他历经清末、民国和新中国,始终充满自信地与来者握手,不曾被时代抛在后面的原因。由此想来,伟大的艺术家、学问家为什么总是诞生于伟大的时代,或许是因为那个时代萌生了先进的思想,而他们受到了这些先进思想的滋养。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无法指望一个思想暗淡的时代出现如陈垣、黄宾虹这样真正的艺术家、学问家,间或出几个老实的匠人,做些精致的玩意儿,作几篇馆阁体的文章或供人消遣的“艺术”,已属万幸。

在上文提及的那篇作于1948年的文章中,黄宾虹还说,“现在我们应该自己站起来,发扬我们民学的精神,向世界伸开臂膀,准备着和任何来者握手。”八十年过去了,这些话依然振聋发聩!



靳尚谊《画家黄宾虹》

曾经有一位广东青年,25岁办报反对当时的政府,32岁做国会议员,42岁当教育部副部长,后来厌倦了政治,潜心治学,终成一代史学大师,他叫陈垣。还有一位青年,32岁时与少壮改革派往来,34岁在家乡习武练兵,试图武装反抗当局,36岁被人告发而逃亡,42岁继续从事反政府秘密活动,在家秘密制造假币,被人告发后再次逃亡,从此侧身书画、篆刻和出版,成为